

南京市江宁区谷里张溪纸箱厂（原南京银理工贸有限公司）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主要公示内容

一、基本情况

二、基本情况

地块名称：南京市江宁区谷里张溪纸箱厂地块

占地面积：1566 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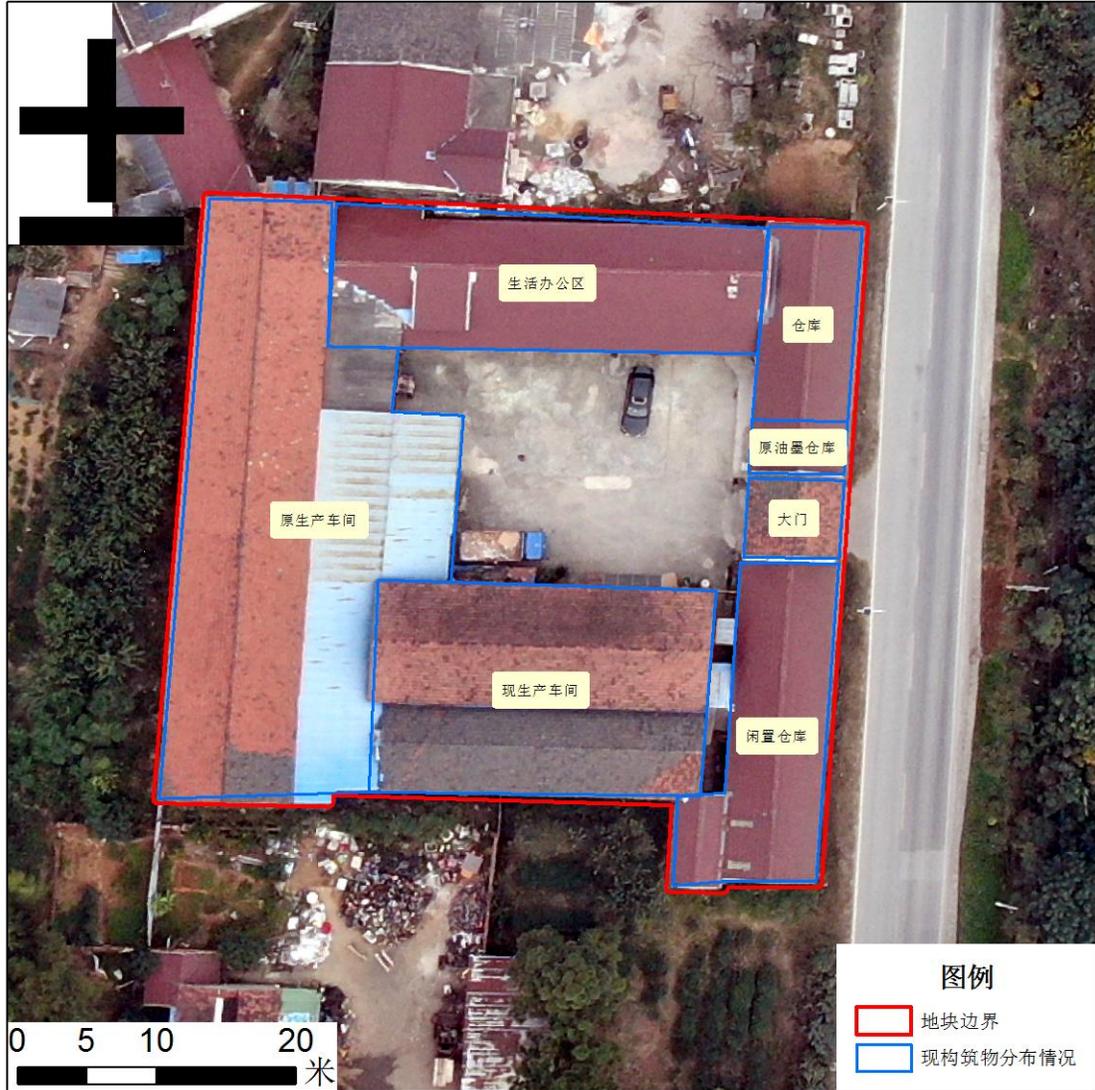
地理位置：南京市江宁区谷里街道张溪社区南京市江宁区谷里张溪纸箱厂内



土地使用权人：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政府谷里街道办事处

调查单位：江苏润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块土地利用现状：南京市江宁区谷里张溪纸箱厂地块



未来规划：工业用地

二、调查主要内容

1、第一阶段调查工作及分析结果

结合资料收集、现场踏勘和人员访谈结果，确定本地块及周边历史用地类型主要为工矿企业用地、村庄与道路等，涉及的企业或单位主要有南京市江宁区谷里张溪纸箱厂、南京银理工贸有限公司和废品回收站等历史生产或经营可能会对本调查地块土壤及地下水造成影响，属于地块土壤潜在污染源。因此，需开展了第二阶段的调查，进一步采样检测分析。

2、第二阶段调查工作及分析结果

第二阶段调查共布设土壤采样点 6 个（含对照点）、地下水监测井 4 口（含对照点），实际送检土壤样品 19 个、地下水对照点样品 1 个（不包括现场平行样）。本次调查土壤检测指标为《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基本项目和特征污染物 pH、总铬、1, 2, 3-三甲苯、1, 3, 5-三甲苯、1, 2, 4-三甲基苯、2-丁酮、丙烯酸甲酯、乙酸乙酯、石油烃（C10-C40）。地下水检测指标为常规指标（22 项）、《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基本项目和特征污染物 pH、总铬、1, 2, 3-三甲苯、1, 3, 5-三甲苯、1, 2, 4-三甲基苯、2-丁酮、丙烯酸甲酯、乙酸乙酯、石油烃（C10-C40）。

根据检测结果，土壤样品中各检测指标均未超过《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规定的第二类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筛选值或其他地方标准值。调查地块内无地下水，地下水对照点未超过《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中IV类标准或上海市建设用地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筛选值补充指标的第一类用地筛选值。

3、调查结论

综上，调查地块上为在产企业，地块内有用于生产生活的构筑物 and 设施设备，考虑安全和二次污染的情况下部分疑似污染区域未精准采样，本次调查为不完全调查，根据现有调查结果地块未发现污染，地块重新开发利用前需开展补充调查。